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66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張欣怡

相 對 人 盧永祥

相 對 人 有荃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文川

關 係 人 協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振榮

關 係 人 江淑瑰

關 係 人 陳阿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協承工程有限公司及陳阿衷於民  
02 國110年7月2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  
03 人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  
04 同）5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並經登記在案。嗣債務人  
05 協承工程有限公司邀同江振榮、江淑瑰、陳阿衷等為連帶保  
06 證人，陸續向聲請人共借用11,245,91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  
07 清償，又附表所示不動產於114年3月17日分別移轉予相對人  
08 盧永祥、有荃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惟不此而受影響，為此聲  
09 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10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  
11 約書、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土地登記  
12 謄本等件為證。本院並於114年5月20日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  
13 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相對人及關係人迄今未  
14 為陳述。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經  
15 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7 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20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2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

23 司法事務官